关于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84 号

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、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福建康田 实业集团有限公司: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阳光城")2020年12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显示,你们作为阳光城的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,拟自2020年12月30日起12个月内增持阳光城股份不少于阳光城总股本的1%且不超过2%(以下简称"增持计划")。阳光城2022年1月11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》显示,截至增持计划到期日,你们合计增持阳光城股份23,962,100股,占阳光城总股本的0.58%,与增持计划中披露的最低增持数量存在较大差距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11.11.1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6.6.1条的规定。希望你们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8月2日